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2 內調 003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實價登錄查核比例，內政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各類實價登錄查核案件達一定比例之相關人員敘獎；同時將查核案件辦理情形列入該部對地方政府地政業務年度督導考評項目，督導其落實相關規定，追蹤其改善情形。 2.內政部開發程式透過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篩選出實價登錄申報價格異常案件，以提升查核效率，並減少擾民之情形。 3.為減少實價登錄申報人因不熟悉法令導致申報錯誤，內政部已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實價登錄宣導、訓練、查核及裁罰業務之執行，112年1月至6月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辦理30場與實價登錄相關之教育訓練，對象包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代銷業等。 4.地政士代理申報之實價登錄買賣案件，如有申報不實之情形，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確有出於故意者，將移請直轄市、縣(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結果違反前開規定，可予以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或除名之。 5.金管會檢查局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檢查時倘發現疑有不實交易案件，得提供內政部相關資料，該部並將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核，以確認是否有申報不實之情形。 6.內政部已於112年7月5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112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執行事項，決議「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最低查核數為直轄市16案、非直轄市8案、離島地區2案，該最低查核件數含該部發動稽查建案數，預估112年度全國查核率可望高於9.4%。為妥適分配查核件數，該部將研議自明(113)年度起，請6個直轄市政府依所轄預售屋備查建案數，查核一定比率件數(以10%為原則且不低於年度最低查核件數)；另非直轄市及離島地區，基於人力結構等資源限制，將彈性依年度訂定之最低查核件數執行。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13.01.16第6屆第43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7.內政部規劃於 113 年初邀集各地方政府對於「111、112 年度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作業及查處情形，進行經驗分享及案例研討，以提升預售屋銷售建案查核之整體成效。並持續蒐集預售屋買賣契約等違規態樣轉知地方政府知悉，並督請各地方政府應協請相關公會加強向所屬會員業者宣導、自行透過多元管道向業者宣導，及督促業者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該部將持續督促市縣政府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落實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8.內政部亦將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透過稽查比對紅單與契約買受人機制蒐整紅單違規轉售事證，並積極辦理紅單轉售檢舉案查處，</p>	